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劉愛詩女士

魏華星先生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鎧瑩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丁亨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社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醫務衛生局

陳淑萍女士 醫務衛生局助理秘書長3C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教育局

陳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因事缺席者：

白雪教授
張思穎博士
何永昌先生
李淑慧女士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蔡靜瑜女士
黃靜虹女士
袁妙齡女士

討論事項一：為推行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的準備工作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文件。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2. 委員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獲得通過表示讚賞，認為可加強保護兒童。《條例》將於 18 個月內生效，委員就相關準備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a) 《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及培訓

- i. 除身體虐待和性侵犯外，《指南》亦應涵蓋涉及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的情境，以供專業人員參考。
- ii. 《指南》應提供明確清晰的指示以清楚說明何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的舉報期限。

- iii. 《指南》和培訓教材應訂明，依法舉報是專業人員的個人責任，強制舉報者的僱用機構不應藉任何內部行政指引阻止或阻礙他們作出舉報。
- iv. 《指南》應提供指引，釐清在多於一名強制舉報者發現個案的情況下的舉報責任。
- v. 至於非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鼓勵他們為轄下強制舉報者提供相關培訓十分重要。
- vi. 相對於醫院管理局有較多資源為轄下員工提供培訓，私人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往往缺乏這些資源和知識，因此應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

(b) 其他支援措施

- i. 除為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外，政府如能設立專用熱線和網上平台以解答疑問，亦大有助益。
- ii. 除了在兩所新設的留宿幼兒中心為幼兒提供服務之餘，政府亦應為較年長兒童增加住宿服務名額。
- iii. 除強制規定舉報虐兒個案外，政府亦須致力識別高風險群組，並提供支援措施，以減輕照顧者的情緒困擾和防止潛在虐兒個案發生。

3.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有意見指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操守守則或與法例有所衝突。對此，政府會提醒專業團體／組織按需要檢討並修訂有關守則，以確保守則與新法例的規定相符，並協助有關專業人員履行法定責任。
- ii. 任何人(包括指明專業人員的主管)均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指明專業人員向當局作出舉報，否則將受懲處，罰則與違反法例的指明專業人員相同。
- iii. 新法例生效後，兒童緊急安置名額的需求料會大增。政府已着手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並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

- iv. 來年，社署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製作更多培訓單元，並透過「保護兒童網上課程」發放。
- v. 《條例》經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後才獲通過，其政策目標是與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合作，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同時強調虐兒行為易被揭發，以警告潛在施虐者。
- vi. 法例制定與生效之間設有 18 個月的過渡期，其間，政府會做好一切所需準備，包括為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加深他們對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知識和技巧，並推展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計劃，提高公眾意識。
- vii. 政府會藉法例生效的機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按需要檢討並更新其內部行政指引和專業操守守則。
- viii. 為防止虐兒事件，政府亦會着手開展正向管教的教育工作，以促進良好的親子關係。
- ix. 《指南》預計可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備妥，屆時會為指明專業人員舉辦簡介會，以便在《條例》實施前協助他們了解法例及使用《指南》。

4. 主席表示，新法例將改變社會對舉報虐兒個案的態度。他認為，要達到加強保護兒童的目標，成功關鍵在於當局能否順利落實各項支援措施，包括培訓、公眾教育和迅速跟進。

討論事項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5.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提供新增配額的安排。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6. 委員普遍認同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新增配額有助紓緩院舍人手短缺的情況。他們提出以下問題／建議：

(a) 培訓和保障員工

- i. 部分本地院舍員工反映，外來護理員對本地院舍的日常工作和做法並不熟悉。非政府機構或需為他們安排額外的培訓課程。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監察這類課程，以確保其質素。

- ii. 委員明白現時已有支援措施，協助外來護理員了解本地勞工權益，而政府亦已推出試驗支援計劃，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有委員關注到，如僱主違反勞工法例或不當對待外來護理員，現時有否機制保障他們的權益。
- iii. 另有委員詢問，外來護理員的辭職安排會否與本地護理員相同。

(b) 保障本地就業

- i. 一名委員問及本地、海外及內地護理員的聘用比例。
- ii. 據了解，政府會按院舍業界的實際需要使用新配額。
- iii. 有委員關注到，持續輸入護理員會影響本地護理員的就業機會。他們認為政府應留意外來護理員的配額，並密切監察院舍，確保他們只有在進行本地招聘後仍未能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才輸入非本地護理員。

(c) 挽留員工

- i. 政府應進行調查，從中得知院舍未能吸引本地員工入行的原因，以更全面了解應如何挽留院舍員工。
- ii. 有些委員認為，院舍工作性質單調，屬厭惡行業，加上環境欠佳、工作繁重，窒礙了本地年輕人入行，即使院舍願為年輕人提供花紅及退休年齡後自願續約等持續誘因，也難挽留。
- iii. 政府應協助擬訂各級院舍僱員的標準職責說明，以便院舍規劃和招聘人手。

(d) 其他

- i. 除進行需求分析外，有委員詢問估計會有多少護理員加入院舍業界。
- ii. 有些委員詢問政府有否就特別計劃之前數輪的申請進行檢討。

iii. 政府亦應考慮為本地及外來護理員安排專屬調查，讓他們互相評核工作表現及態度，藉此鼓勵他們在工作上有更佳的團隊精神和合作關係。

7.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回應如下：

i. 各行各業均見人手短缺，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互相競爭。礙於院舍工作的性質較難吸引新血入行，我們亟需輸入護理員，以紓緩本地院舍的壓力。

ii. 在預測對護理員的需求時，政府已考慮目前護理員的空缺情況，以及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收集所得的資料。政府會適時調整整體配額及每批配額的分配，務求靈活快捷地應對院舍業界對護理員的供求變化。

iii. 特別計劃恪守保障本地護理員就業的原則，而外來護理員只會充當業界的補充人手。據悉，輸入護理員可減輕本地護理員的工作壓力，有助挽留本地員工。

iv. 政府向來重視吸引本地新血加入院舍業界，目前已有不同的就業支援計劃、培訓和招聘會，鼓勵年輕人入行。政府亦正檢討院舍員工的晉升機會，務使有關工作對本地年輕人而言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

v.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有意根據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院舍，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務求掌握外來護理員的最新就業情況。

8.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八月